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1) 涉及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
潛在施工工程的主要交易；

及

(2) 涉及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潛在施工工程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

台州城市水務擬選擇潛在承包商以招標方式進行潛在施工工程。有關施工招標的資料將於2023年5月或前後提交至相關政府網站，並可於網站上公開查閱，凡合資格施工工程承包商均可申請並提交施工招標標書。於施工招標完成後，成功中標者將予視為潛在承包商，並將與台州城市水務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施工協議。

(2)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之間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潛在施工工程

根據建議招標價上限，由於有關潛在施工工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全部低於100%，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2)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施工工程詳情；(ii)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予以寄發予股東。

(1) 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潛在施工工程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

台州城市水務擬選擇潛在承包商以招標方式進行潛在施工工程。有關施工招標的資料將於2023年5月或前後提交至相關政府網站，並可於網站上公開查閱，凡合資格施工工程承包商均可申請並提交施工招標標書。於施工招標完成後，成功中標者將予視為潛在承包商，並將與台州城市水務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施工協議。

施工招標及潛在施工工程的主要條款

施工招標及潛在施工工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建議潛在承包商負責潛在施工工程，包括惟不限於根據相關標書所載的施工圖及技術規格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

代價： 預期施工招標將設定潛在施工工程的招標價上限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招標價包括潛在承包商就潛在施工工程將產生的所有工程及施工成本，可根據施工協議的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台州城市水務根據估計成本設定建議招標價上限，當中計及建議範圍、複雜程度及所涉及工程規模、潛在施工工程的規定標準、潛在投標人的最低資格要求及類似施工服務的價格。

預期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銀行融通額予以撥付。

先決條件： 施工合約須待股東批准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潛在投標人的資格要求： 潛在投標人參與施工招標的資格要求載列如下：

- (1) 潛在投標人須為合資格的市政工程一級承包商或以上；
- (2) 潛在投標人的營業執照、資格證明及安全生產許可證須為有效及存續；
- (3) 潛在投標人須能夠為潛在施工工程指派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技術管理主管人員，彼等均須符合特定資格及經驗要求，並為潛在投標人的僱員；及
- (4) 失信且被列為信用中國(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執行人的潛在投標人將喪失資格，不接受多方聯合提交的投標。

此外，預期潛在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施工招標流程： 台州城市水務已委任獨立招標代理編製標書及管理潛在施工工程的招標程序。有關施工招標的資料將於2023年5月或前後提交至相關政府網站，並可於網站上公開查閱，凡合資格施工工程承包商均可申請並提交施工招標標書。

於確定中標者後，台州城市水務將進一步落實並與潛在承包商訂立施工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中標者的身份及施工協議的條款另行刊發公告。

台州城市水務保留權利與潛在承包商全權酌情訂立施工協議。將予訂立的施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與上述條款及施工招標的條款大致相若(倘不相同)。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施工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潛在施工工程的 預期動工及竣工 日期：	待成功完成施工招標及正式簽立施工協議後，初步 預期潛在施工工程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動工，並 於2025年11月竣工。
---------------------------	---

進行潛在施工工程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椒江區及路橋區的城市發展推動週邊人口的增長，令用水量升高。目前的供水規模遠未能滿足椒江區及路橋區的需求。

為解決椒江區不斷增長的供水需求，建議建設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以解決現有用水需求壓力及提高台州市整個供水系統的安全及可靠性。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招標及潛在施工工程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訂立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之間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黃岩水庫開發
期限：	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黃岩水庫開發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定價指引：	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將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進行釐定。
付款條款：	本集團應每月根據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供水量進行付款。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2021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所有水源均來自長潭水庫。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潭水庫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根據台州市黃岩區人民政府第16次常務會議的會議紀錄，長潭水庫的經營權已移交予黃岩水庫開發。因此，本公司訂立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以向黃岩水庫開發採購原水。

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須付予黃岩水庫開發的款項的預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50,000	88,000	88,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自2020年中國爆發冠狀病毒疫情以來，原水需求不斷增長；(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潭水庫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取水許可證所載的本集團取水限額。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1995年起一直自長潭水庫(按蓄水量計為台州市最大的水庫)抽取原水，而後透過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及三期)輸送至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經台州水廠處理，並最終輸送至終端用戶)。根據台州市黃岩區人民政府第16次常務會議的會議紀錄，長潭水庫的經營權獲移交予黃岩水庫開發。根據上述內容及為確保長潭水庫的原水供應來源，本公司認為，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穩定的原水供應來源。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予以訂立，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由於非執行董事方亞女士為由永寧財務諮詢(為黃岩水庫開發之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黃岩水庫開發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市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3) 本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4)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71條給予確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台州城市水務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2%及18%的權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黃岩水庫開發

黃岩水庫開發主要從事水庫建設、營運和管理，原水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黃岩水庫開發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潛在施工工程

根據建議招標價上限，由於有關潛在施工工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全部低於100%，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2)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永寧財務諮詢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施工工程詳情；(ii)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予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施工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潛在承包商將就潛在施工工程訂立的施工協議

「施工招標」	指	台州城市水務(透過獨立招標代理)將就潛在施工工程進行的招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岩水庫開發」	指	台州市黃岩水庫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黃岩水庫開發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施工工程」	指	有關建設及安裝由台州水廠至椒江區(路橋段)的供水管道的潛在施工工程

「潛在承包商」	指	施工招標的中標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2%及18%的權益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永寧財務諮詢」	指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波先生、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